附件 9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病管理软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1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填报依据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按采购文件附件 9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,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；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,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